

芒市彩云冰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CYS 0001S —2021

苏打水饮品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310011S-2021
备案日期: 2021年06月16日

2021-05-08 发布

2021-06-16 实施

芒市彩云冰泉食品包料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无汽苏打水饮品是以饮用水、食用碳酸氢钠为主要原料，辅以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三氯蔗糖、薄荷脑、柠檬香精经调配、杀菌、灌装、封口加工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制定，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的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芒市彩云冰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陈宏。

云南省
备案号
备案日期

无汽苏打水饮品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汽苏打水饮品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包装饮用水为主要原料；添加添加剂，经调配、臭氧杀菌、灌装、封口加工而成。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3、产品分类

按生产工艺不同分为：玫瑰风味、薄荷风味、白桃风味、百香果风味、弱碱原味。

4、要求

4.1 原料

4.1.1 包装饮用水应符合 GB19298 的规定。

4.1.2 其它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性 状	均匀的透明溶液，无沉淀	在自然光线下目测，有无杂质及沉淀物，开盖后鼻嗅、口尝。
色 泽	无色透明	
气 味	具有苏打水刺激味，无异味	
滋 味	微甜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品安全企业
: 5331 S
: 年

主

2331

2

林业金全史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可溶性固形物（以 20℃折光计法） % ≥	0.5	GB/T12143
pH 值	6.5-8	GB5749
铅（以 Pb 计），mg/L ≤	0.24	GB/T5009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2762 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指标的要求。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L ≤	0.24	GB/T5009



4.5 微生物指标

4.5.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7101 的规定。

4.5.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29921 的规定。

4.6 净含量

应符合《质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按 JJF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4.7 食品添加剂

4.7.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4.7.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

4.8 生产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14881 的规定。

5、检验规则

5.1 组批

一次投料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一规格包装完好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草案各款示
日 月

所抽样品必须是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以同批次、同规格的产品为抽样基数，一般情况下按 3% 随机抽样进行检验，最少不得低于 12 瓶。样品分成两份，1 份检验，1 份备查。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均由公司检验员按本标准进行批批检验合格，发给合格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pH 值、可溶性固形物、净含量、菌落总数测定、大肠菌群计数的检验。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中规定的全部技术指标，一般情况下每三个月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产品定型投产时；
- 2) 主要原料产地、供应商有变动时；
- 3) 停产三个月以上，重新生产时；
- 4)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形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

当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所规定时，则判为合格产品。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要求时，可自保留样品中或同批产品再次随机抽取样品进行复检，若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产品为合格产品；若仍有一项不合格时，则判定为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6.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标签

6.1.1 产品销售包装的标签标示应符合 GB7718 和 GB28050 的规定。

6.1.2 产品外包装的标志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应防抗压、防雨、防潮、防晒，装卸时应轻搬、轻放。运输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良好、无异味的仓库内，有防鼠装置，与地面距离 $\geq 10\text{cm}$ ，离墙 $\geq 20\text{cm}$ 以上，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等物品同库贮存。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备案单位（盖章）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1年6月16日

2021年6月16日